附件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**评价类型：**项目实施过程评价□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⍌

 **自评项目名称：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辅人员支出**

 **自评项目单位：邵阳市公安机关局交通警察支队**

日期：2022年08月26日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

填报单位：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填报日期：2022年08月26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 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辅人员支出 |
| 项目主要内容 | 交警支队警辅人员支出 |
| 项目单位 | 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察支队 |  主管部门 | 政工科 |
| 单位负责人 | 刘定湘 | 项目负责人 | 彭文 |
| 项目属性 | 经常性　 一次性　 新增　 延续⍌ |
| 资金总额 及构成 |  总额：3180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0万元；市级财政3180万元；其他0万元。万元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21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 |
| 实施情况 | 项目立项依据 | 《湖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规定》《邵阳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 |
|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|  |
| 专家评审论证 结论 |  |
|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| 是　　 否⍌ 应采购金额0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0万元 |
| 是否实行 招投标 | 是　　 否⍌ |
|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| 是⍌ 否　　 |
|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| 是　　 否⍌ |
|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| 是⍌ 否　　 |
|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 | 是　　 否⍌ |
|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| 是　　 否⍌ |
| 管理情况 |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| 《湖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规定》《邵阳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 |
| 具体工作措施 | 《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《邵阳市文明交通劝导员日常考核细则》 |
|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| 无调整 |
|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|  |
| 资金管理情况 | 资金使用管理 | 按固定正常使用，无虚列支出，无截留挤占挪用，无超标准开支，无超预算等情况。 |
| 财务管理制度 | 《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财务管理规定》《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《劳务派遣协议书》 |
|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| 内容 | 应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结余资金（万元） |
| 中央财政 | 0 | 0 | 0 | 0 |
| 省级财政 | 0 | 0 | 0 | 0 |
| 市级财政 | 3180 | 3180 | 3180 | 0 |
| 其它 | 0 | 0 | 0 | 0 |
| 合计 | 3180 | 3180 | 3180 | 0 |
| 产出成果 | 通过资金投入和项目实施，招录了一批辅警和劝导员，经过培训，提升他们的专业技能，对辅助完成机关事务、维护交通秩序和疏通交通堵塞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 |
| 产出效益 | 设置辅警和劝导员，增加了就业机会，为就业者及其家庭提供了收入来源，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；通过他们的工作为维护交通秩序、保障道路畅通和文明城市创建做出一定贡献具有社会效益；同时改善交通状况，减少碳排放，具有生态效益。 |
| 自评结论 | 根据资金的使用情况、项目的组织管理、产出成果及其效益进行综合分析作出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有效。 |
| 问题与建议 |  问题：（1）车辆保有量大量增加，城区面积扩大，道路里程不断增加，交通管理任务艰巨；（2）辅警和劝导员工资待遇偏低，人员流动性大。 建议：（1）科技强警，增加智能交通科技投入；（2）改善辅警和劝导员工资待遇，稳定人员队伍，留得住人才。 |

单位负责人：刘定湘

项目负责人：彭文

评价负责人：肖志军